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3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第 1 次審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94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點

開會地點：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薛教務長保瑕

紀錄：丁崇桂

出 席 者：黃學務長翠梅、曾總務長旭正、成主秘群豪、王主任明洲、紀主任茂嬌、鄭院長德淵、顧院長世勇、葉院長貴玉

壹、推選召集人：由薛教務長保瑕擔任召集人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討論如何進行研發服務績效獎勵案件審議方式。

說 明：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 2 點規定：每學年依評選項目，由審議小組評選出總績效或各評選項目單項績效最優之 1 至 4 個單位，在總獎勵金 120 萬元額度內給予獎勵，績優單位（協力單位含行政單位）由審議小組建議獎勵。

決 議：1、在各評選項目單項績效最優之 1 至 4 個單位，給予獎勵。

2、獎金分配「建教合作」項目 60 萬、「推廣教育」20 萬、「捐贈募款」10 萬、「專業與社會服務」30 萬，每項各取成績優良 1 至 4 名予以獎勵。

提案二、有關 93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「建教合作」、「推廣教育」及「捐贈募款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93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「建教合作」項目有國樂系等 11 單位提出，「推廣教育」有博館所等 5 單位提出，「捐贈募款」有國樂系等 5 單位提出。

決 議：1、「建教合作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4 名，將 4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績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前 4 名分別為建築所 90 分、博館所 69 分、古物所 59.5 分、史學系 18 分，合計 236.5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60 萬÷236.5，第 1 名建築所獎勵金 228,330 元，第 2 名博館所 175,053 元，第 3 名 150,951 元，第 4 名史學系 45,666 元。

2、「推廣教育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2 名，將 2 名成績加總，計算每分獎勵金額比例，以所得積分乘上每分獎勵金額為其所得之獎勵金。第 1 名博館所 27 分，第 2 名民族所 10 分，合計 37 分，每分獎勵金額為 20 萬÷37，第 1 名 145,946 元，第 2 名 5,4054 元。

3、「捐贈募款」擇取成績優異前 2 名，由於成績相同，每名各得 5 萬元獎勵金，分別由國樂系及音管所獲得。

案由三：有關 93 學年度研發服務績效獎勵「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」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93 學年度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計有音樂學院提出 19 件，視覺藝術學院提出 33 件，文博學院提出 11 件，音像藝術學院提出 12 件，共同教育委員會提出 3 件，合計 78 件。

決議：1、審議原則討論，在專業及社會服務績效案件中，費用完全為學校經費者、提列之活動及計畫經費尚未提報完成手續者先行排除。

2、本項取成績優異之前 4 名分別給予 10 萬、8 萬、7 萬及 5 萬元之獎勵金。

3、因各學院領域差距大，故先請各學院推薦表現優異之系所參加複審；視覺藝術學院推薦建築所，音樂學院推薦音樂系，文博學院推薦史學系，音像藝術學院為動畫所。

4、經審議結果，第 1 名為動畫所，第 2 名為建築所，第 3 名為史學系，第 4 名為音樂系，分別獲得 10 萬元、8 萬元、7 萬元及 5 萬元獎勵金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1、有關專業及社會服務項目，資料彙整時與其他評選項目重疊的案件秘書室應作一篩選，避免重複審議。

2、專業及社會服務項目中，學院作專業及社會影響程度審查時應填具體影響效應。

伍、散會：13 時 50 分